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9号 邮编：410008，总部办公：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41号 邮编：410011”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 邮编：410011”。

二、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为“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资产重组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规模经营效益，抓好资本营运，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及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形成一个以高科技为基础，以建材生产、销售为主业，集科、工、贸于一体的高科技建材经营实体，使全体股东获得最佳投资效益”

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立足市场，诚信规范，开拓创新，实现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利益最大化、价值最大化”。

三、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含小轿车）、玻璃、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含煤炭）；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租



赁服务业、出租汽车业；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住宿、餐饮、娱乐（限湖南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含小轿车）、玻璃、化工原料、矿产品（含煤炭、焦炭）；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租赁服务业、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

四、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原为“公司发起人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确认的 13783 万元净资产（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之日起。

发起人股份分别经 2002 年 10 月 15 日、2003 年 1 月 24 日、2003 年 2 月 24 日三次转让，现发起人股份持有人、持股数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740 万股，占 36.80%；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410 万股，占 10.15%；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950 万股，占 25.05%”

现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确认的 13783 万元净资产（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之日起”。

五、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 17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6650 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六、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八款原为“部门正职由总经理



提名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聘任或者解聘”

现修改为：“部门和分子公司正职及主持工作的副职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的条款为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修改为“化工产品（含危险品）”。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如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则将与上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合并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